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 國外地區（含大陸港澳地區）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（含大陸港澳地區）國際學術會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（含大陸港澳地區）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：

- 1、已先向科技部等單位申請補助，然未獲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者。
- 2、同一年度內已獲科技部補助參加一次會議，依規定不能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者。

如符合申請資格件數眾多，囿於經費有限，得酌情依前項各款之次序優先補助之。

第3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備齊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、院長簽核後，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提出，再送交審查會議審核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審查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4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 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全文。
- 2、 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- 3、 為爭取申請時效，得同時向科技部等單位提出申請，但須簽立聲明書，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、科技部補助時，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。

第5條 本校以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。

第6條 每位教師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一次國外地區（含大陸港澳地區）國際學術會議為限。

第7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，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，並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，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，應於教育部（106年7月31日以前出國者於國家發展委員會）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傳出國報告(含發表論文)與簽章後出國報告審核表，並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出國報告及會議論文紙本辦理結案。未上傳及繳交出國報告與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，追繳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